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本公司已於 107.11.09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一次(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01.06 完成，並於 114.03.12 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達成率為 5 級分。
2.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達成率為 5 級分。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達成率為 5 級分。

四、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